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杭实集司〔2022〕41号

关于转发《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现将《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拥有经营性房屋出租的企业，要严格掌握本次租金减免政策，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按照规范的租金减免办理流程保证全面细致做好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免房屋租金：如今年内合同租赁期不足 6 个月的，按今年实际承租期减免租金。

企业应在摸底、告知、受理等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核定各项应减免金额，形成应减免租金明细汇总表，按照企业上报减免租金明细表的要求，填报减免租金申报表，经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街道（镇）住房保障办。

[illegible]

1. What is the purpose of the document?
 2. What are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号）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全面细致做好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属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2022 年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免收取 5 个月租金。各单位力争在 7 月 31 日前完

成减免。

（四）

（五）

（六）

（七）

（八）

式予以支持。

七、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要重点关注和妥善处理好减租

[illegible]

(三) 健全工作机制。市、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委应建立和完善“三位一体”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国资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五) 对主审员进行培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1 条第 2 项的规定，主审员应当由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组成。《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句规定，人民陪审员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从公道正派、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公民中遴选。《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应当坚持下列原则：(1) 广泛遴选，保证人民陪审员广泛代表社会各界；(2) 严格条件，保证人民陪审员的素质；(3) 公开透明，保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公正；(4) 宁缺毋滥，保证人民陪审员队伍的质量。《人民陪审员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应当坚持下列原则：(1) 广泛遴选，保证人民陪审员广泛代表社会各界；(2) 严格条件，保证人民陪审员的素质；(3) 公开透明，保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公正；(4) 宁缺毋滥，保证人民陪审员队伍的质量。《人民陪审员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应当坚持下列原则：(1) 广泛遴选，保证人民陪审员广泛代表社会各界；(2) 严格条件，保证人民陪审员的素质；(3) 公开透明，保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公正；(4) 宁缺毋滥，保证人民陪审员队伍的质量。

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进度情况，填报统计表，并于每月 26 日前，通过浙政钉或者电子邮箱报送市国资委（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产权管理处 祝尘茜；电话：85255842；电子邮箱：hzsgzwcqc@163.com

- 附件：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附件 1

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

25

2021

在“十四五”时期，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对于不同所有制企业，要分类施策，精准施策，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 ” “ ”

六、统计台账。各国有关企业应逐笔记录租金减免情况，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报表。

附件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						
---	--	--	--	--	--	--

附件 3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统计报送截至时间	疫情中高风险区(是/否)	享受减免政策时间	应执行减免政策底数						已执行政策情况					
					应减免承租方(户)	应减免租金(元)	服务业小微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个体工商户(户)	减免租金(元)	已减免承租方(户)	已减免租金(元)	服务业小微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个体工商户(户)	减免租金(元)
1	市属国有企业															
2	各县市															
3	区															
4																
合计																
备注	1. 请注明是否疫情中高风险区；2. 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每月 26 日 12 时前通过浙政钉反馈至市国资委。															

填报人：

联系方式：